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积极推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加快落实<临时托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关于主体及“16盛运01”“17盛运01”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3）以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关于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盛运01”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18盛运环保SCP001”发生实质性违约

发行人于2018年1月12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8盛运环保SCP001”),发行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7.5%。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0日对外披露的《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18盛运环保SCP001”应于2018年10月9日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2.15亿元,截至兑付日日终,盛运环保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未能如期兑付“18盛运环保SCP001”到期本金和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二)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盛运01”发生实质性违约

发行人于2016年8月2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盛运01”),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7%。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3),由于“18盛运环保SCP001”到期未能兑付本息,“16盛运01”触发加速清偿条款,公司应在加速清偿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0月11日前)兑付“16盛运01”截至加速清偿日的应付本息,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困难,出现了债务到期未能偿还、银行账户被冻结、清欠解保进展缓慢、评级连续下调等较多重大不利事项,流动性极为紧张,导致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16盛运01”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另外，2018年8月17日，经“17盛运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加速清偿条款：盛运环保若发生“16盛运01”或“18盛运环保SCP001”违约事件且在违约后30日内未作纠正则宣布“17盛运01”所有未偿还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并要求盛运环保于宣布到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偿付本期债券所有本息。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1日对外披露的《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发行人认为若公司接连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事件，可能会对目前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方开展的债务重整及股权合作事宜造成不利影响，亦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加剧公司债务危机，因此，发行人不同意上述加速清偿条款。

（三）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于2018年10月11日出具了《关于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盛运01”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主体及“16盛运01”“17盛运01”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根据公告内容，联合评级近期关注到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18盛运环保SCP001”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因此决定将盛运环保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同时将“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债务违约及信用评级下调的事项，反映出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张，整体资信情况下降，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新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若上述重大事项不能妥善处理，可能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及《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3），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偿付“18盛运环保SCP001”到期本金和利息，公司也将积极与“16盛运01”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相关各方协商解决办法。同时，公司内部将通过压缩开支、资产处置、寻求地方政府支持等各项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化解债务危机。

另外，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积极推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加快落实<临时托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股权收购等方面的合作。公司将加快相关业务合作，进而全面化解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